檔號：ACA 040403
保存年限：重複來文(原始收文序號:932005374，日期:93-12-13 15:51:10)
0946-5680

電子公文 教務處

裝 訂 線 2x

清雲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二二九號
聯絡人：涂桂秋
聯絡電話：(〇三)四五八一一九六轉六五〇一
傳真電話：(〇三)四六八四〇二四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
發文字號：清識字第0930003419號
附件：如文(2005通識徵文啟事．DOC、論文格式範例．DOC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「2005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」徵文啟示，自即日起公開徵稿，敬祈 貴校公告周知，並請同仁惠賜稿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「2005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」論文全文截稿訂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，徵稿字數以一萬五千字為限，歡迎來稿。

二、徵文範圍：舉凡與(一)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，(二)通識課程規畫，或創新教材、教學方法相關，並涵蓋人文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三大領域之原創性學術論文，主題可包括：1．科技與社會相關議題2．如何藉由通識課程推動生命教育3．如何使人文素養融入技職專業教育4．其他與深化通識教育相關主題。

三、研討會時間：九十四年五月六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研討會地點：清雲科技大學。

五、聯絡人：涂桂秋小姐。

六、聯絡電話：(03)4581196轉6501，電子郵件信箱：gec@cyu.edu.t

擬辦：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
副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
專業計畫約聘人員 吳翊民

93年12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10635 號

93年12月13日 16時11分12秒
2-1=[B5A3A8C4B1E7E9B7]
2-2=[269C8A454A4073C5]

重複來文(原始收文序號:932005374,日期:93-12-13 15:51:10)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W

裝

A57B

線

2x

第二頁・共二頁

93年12月13日
16時11分12秒

2-2=[269C8A454A4073C5]
2-1=[B5A3A8C4B1E7E9B7]

2005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徵文啓事

一、活動主旨

爲促進大學校院通識教育之學術交流，探討未來通識教育發展之新觀念，及分享通識教學經驗，進而提供深化通識教育之參考方向，特舉辦「2005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三、徵文範圍：

舉凡與（一）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，（二）通識課程規劃，或創新教材、教學方法相關，並涵蓋人文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三大領域之原創性學術論文，主題可包括：

1. 科技與社會（Science, Technology, and Society, STS）相關議題

2. 如何藉由通識課程推動生命教育

3. 如何使人文素養融入技職專業教育

4. 其他與深化通識教育相關之主題

四、徵稿字數：以 15000 字爲限。

五、徵稿對象：各大專院校通識教育相關領域之教師、學者與專家。

六、研討會地點：清雲科技大學清雲館十樓會議室(1004)。

七、研討會時間：九十四年五月六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八、重要日期：　2/28/2005　論文截稿（以電子檔傳送）
3/15/2005　公告議程（上網公告）

九、論文格式、收件方式、報名方法，及其他相關資訊，請詳研討會網站 http://2005conf.ge.cyu.edu.tw/

十、聯絡電話：(03)4581196 轉 6501 涂小姐
E-mail: gec@cyu.edu.tw

2005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

論文寫作格式

一、 來稿中英文不拘，請用 Microsoft Word 系統編輯。英文稿件（含註釋）請間行打出，中文稿件請自左至右橫寫，字數以 15000 字爲限。

二、 論文請附中、英文標題，五百字以內之中、英文摘要以及關鍵詞彙（keyword）。關鍵詞彙以不超過十個爲原則，並請依筆畫順序排列。

三、來稿首頁需載有：

1.中、英文論文題目；
2.中、英文作者姓名；
3.中、英文所屬學術單位之正式名稱；
4.中、英文論文摘要；
5.中、英文關鍵詞彙；
6.詳細通訊地址；
7.聯絡電話。

四、標點符號

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；『』用於引號中之引號；《》用於書名；＜＞用於篇名或論文名。唯在正文中，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淮南子．天文篇》。

五、分段與引文

1. 每一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
2. 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正文，外加符號。
3. 如所引原文較長，可另行抄錄，每行之第一字均空三格，字體爲楷體。

五、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、結論，無論長短，視爲一節。中間各節請自擬小標題。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…等序號表示。

六、註釋

1. 註釋請置於頁緣，格式請用 word 中的註腳。
2.正文中之註釋請置於正文之右上角，標點符號後。如係引文，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及標點符號後。

七、註明出處之方式

1. 註釋內第一次引用文獻時應註明原作者及書或文章之全名、出版社、出版年代及頁碼。如：黃俊傑，《大學通識教育探

索：臺灣經驗與啓示》，桃園，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，2002年，頁16。

2. 第二次以後引用可用簡單方式，如：黃俊傑前引書，頁18。

請避免使用“前同，同上”等縮寫。

八、參考書目

1. 期刊上之論文，請依下列次序書寫：

a. 作者姓名 b. 論文篇名 c. 期刊名 d. 出版年 e. 卷期 f.頁數

如：蔡元培，<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>，《東方雜誌》，1935年，第32卷，第1期，頁13-14。

2. 圖書單行本，請依下列次序書寫：

a. 作者姓名 b. 書名 c. 出版地 d. 出版社 e.出版年 f.頁數

如：黃俊傑，《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》，台北，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，1999年3月。

3. 參考書目排列方式請依照作者姓氏筆畫排列

九、附圖及附表

1. 圖表需注意縮版後，仍能完整清晰。

2. 圖表之說明須清楚，所使用文字、數字及符號需與文中一致。